

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/委托方）：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/受托方）：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乙双方经招投标于2025年7月2日签订了合同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5年度食品、食用农产品的抽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：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”

现因工作需要，甲方需追加与原合同标的相同的食品抽检服务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在不改变原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签订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追加服务内容与金额限制确认

追加内容：双方确认，本次追加的服务内容与原合同标的完全相同，为食品抽检服务。原合同抽检批次为300批次。具体追加抽检批次为：30批次。

金额上限合规性确认：原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7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）。本次追加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7000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）。追加费用未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，符合前述法律规定。

二、补充合同具体内容



合同总价变更：本补充合同签订后，原合同总价由人民币 270000 元，变更为人民币 297000 元（即：原合同总价 + 本补充合同追加费用）。

服务期限与支付方式：与原合同一致，保持不变。

三、法律效力与其他

本补充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合同明确约定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对双方仍具有完全的约束力。

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。本补充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按规定备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：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贾江波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山东天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高杰

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5 日